

新竹市三十四號道路工程
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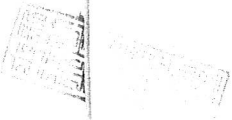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4年7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三十四號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新興段 1984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為 0.000650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8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三十四號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新興段 1984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為 0.00065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

(二)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11 月 24 日營署北字第 0930073057 號函之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徵收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狀為空地。

(二)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內「有」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東、西兩側為住宅區、商業區，南北鄰接道路。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案前已於 93 年 10 月 18 日府召開本道路工程用地(第 1 次)取得協議價購會議，且針對前次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府辦理土地價購部份，亦業已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手續，並移轉登記為新竹市所有。另未同意土地價購者，亦已報奉內政部 94 年 3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64517 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以 94 年 3 月 31 日府地用字第 09400289172 號公告徵收，惟因於召開該次用地協議價購會議時，因土地徵收清冊內漏列坐落新竹市新興段 198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致該筆土地所有權人未通知與會參加，乃再辦理第 2 次用地價購會議，先予敘明。

(二) 本府以 94 年 4 月 20 日府工土字第 0940034587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第 2 次)，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已合法送達，並於 94 年 5 月 3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繼承人代表：朱建成先生)未同意價購，依法辦理徵收。

(三)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參加開會之土地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現場說明，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開闢三十四號道路，打通成德路及崧嶺路往南大路，配合本市殯儀館及火葬場興建計畫完工使用，將有效改善南大路及明湖路上下班交通擁塞現象，做為串連本市東區與南區之聯絡道路。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94 年 6 月開工，96 年 6 月底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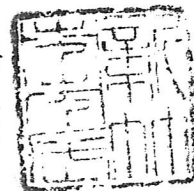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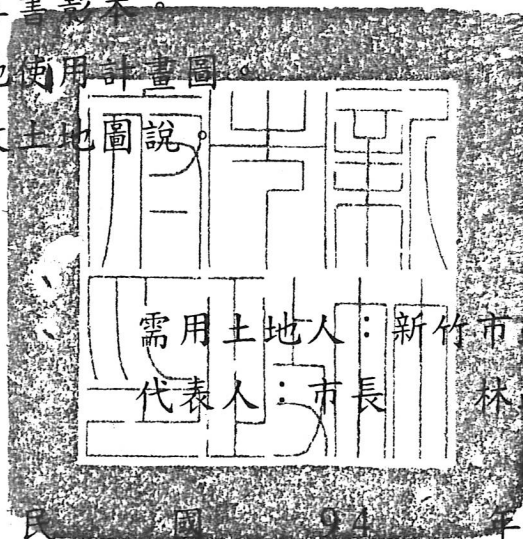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291,200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291,200 元。(含四成)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新台幣 0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新台幣 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新台幣 0 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291,200 元。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 93 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項下支應，並已奉核保留至 94 年度(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影本。
- (三)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六) 預算書影本。
- (七) 土地使用計畫圖。
- (八) 徵收土地圖說。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6 月 2 7 日